

温州市人民政府

温政土征瓯〔2019〕6号

关于瓯海区潘桥街道陈庄村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批准瓯海区潘桥街道陈庄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[温征请瓯字（2019）第4号]收悉。依据国土资源部《关于温州市等4市2013年度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》（国土资函〔2013〕619号），省人民政府于2014年3月15日以浙土字A〔2014〕-0015号文批准温州市2013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（瓯海区二）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，同意征收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陈庄村集体土地0.4763公顷（计7.1445亩），其中水田0.4567公顷（计6.8505亩）、农村道路0.0196公顷（计0.2940亩），为39号区块，具体位置详见浙江省测绘大队温征S2012-088号地籍图，项目名称为104国道温州西过境公路陈庄企业安置用地。上述征地已完成“两公告一登记”程序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

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25 条以及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令、第 101 号令和温政办〔2014〕111 号、温政发〔2005〕63 号文件的规定以及陈庄村村委会的申请要求，现将陈庄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一并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53.9772 万元。希你局按规定及时筹措征地补偿安置费用。

二、你局在本批复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。抓紧处理好补偿安置政策，及时补偿到位。

三、核给陈庄村集体经济组织：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 428.67 平方米。请你局于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15 日内与陈庄村村委会办理安置用地指标台帐登记手续。

四、给予就地“农转非”11 名。给予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 9 名（详见办理参保手续的通知：编号 2014033）。

五、上述土地征收后，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，建设用地涉及的拆迁安置，在落实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而且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（所用权）的注销（变更）登记手续后，方可办理供地手续。

六、陈庄村凭本批复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府办公室（二）、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粮食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耕地保护处、市征地事务处，瓯海区财政局、瓯海区农业农村局、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瓯海区政府房屋土地征收服务中心、瓯海区征地事务中心、瓯海区低效土地再开发办公室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，潘桥街道办事处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潘桥所、陈庄村村委会。